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ST明诚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公告中对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ST明诚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07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和相关机构就《工作函》关注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亿元-5.5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2亿元-4.7亿元。根据前期公告，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先后收购影院资产和物业资产。截至2024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亿元。请公司：

（1）分业务板块补充说明2024年全年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包括业务内容、开展期限、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

回复：

（一）2024年全年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4年全年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	2024年度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2024年第4季度收入金额
影视传媒业务	影视剧业务收入	3,202.86	7.21%	2,007.33
	影院业务收入	3,020.34	6.80%	1,696.19
	演艺传媒业务收入	10,682.74	24.05%	5,057.25
小计：	--	16,905.94	38.06%	8,760.77
智慧空间业务	智慧空间服务收入	13,739.15	30.93%	13,739.15
	智慧空间装饰收入	11,050.97	24.88%	6,000.09
	智慧空间运营收入	2,728.36	6.14%	1,095.39
小计：	--	27,518.48	61.94%	20,834.63
合计：	--	44,424.42【注1】	100.00%	29,595.40

公司2024年影视传媒业务和智慧空间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8.06%和61.94%。

注1：由于公司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碧桂园”）51%股权事项于2024年10月初完成，因此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不包含清能碧桂园相关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二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第九条“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收入包含收购前清能碧桂园2024年1-9月的收入。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内容、开展期限以及商业模式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开展期限
影视剧业务	包括电视剧、电影、网剧等影视作品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影视广告制作；后期制作服务等。	2015年开始并持续开展
影院业务	包括电影放映、卖品销售、广告销售、场租以及其他服务等。	2016年开始并持续开展
演艺传媒业务	包括广告服务（如广告策划、制作与投放）；主办承办各类大型活动（如演唱会、音乐节、巡演、舞台剧、大剧院演出）；打造演艺新空间（如小剧场、沉浸式演出场所）；提供文化空间体验服务（如艺术展览、文化活动）以及承接企业年会、新品发布会等定制化活动等。	2015年开始并持续开展
智慧空间服务业务	包括基础物业管理服务、案场服务、针对非业主的定制化服务以及社区增值服务等。	2024年开始并持续开展
智慧空间装饰业务	包括酒店、文体会展建筑、商业建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住宅等多领域的综合性专业化装饰服务。	2024年开始并持续开展
智慧空间运营业务	包括客房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以及其他增值服务等。	2023年开始并持续开展

（续）

业务类型	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影视剧业务	以投资、制片制作、发行和放映为核心，通过联合摄制或独家摄制完成影视作品制作，通过电视台、网络平台、影院等渠道发行和放映。	采购剧本版权、演职人员劳务、拍摄设备、后期制作服务等；根据项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按进度付款。	通过版权销售（播放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票房分账、广告植入等方式实现收入。
影院业务	通过电影放映、卖品销售、广告推广和场地租赁等方式运营影院，根据院线排片计划安排影片放映，同时提供配套服务。	采购影片版权、放映设备、座椅、零食饮料等；影片采购通过与发行方签订合同，按票房分账或固定价格购买放映权。	通过电影票销售（零售和团体票）、卖品销售、广告销售等方式实现收入；主要通过网络售票平台和柜台售票。
演艺传媒业务	以项目制为核心，提供从前期策划到现场执行的全流程服务，通过资源整合、品牌合作、多业态融合，打造综合性消费体验。	标准活动采用集中采购，特殊活动采用定制化采购，通过招标和询比选择供应商，优化采购流程。	通过独立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客户需求并收取费用，或通过线上官方平台及第三方平台完成票务销售。
智慧空间服务业务	与业主或开发商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收取物业费；同时提供增值服务，如组织社区活动、代收代缴服务等。	采购清洁用品、维修工具、安保设备、服务人员等，通过招标或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确保采购成本和质量。	主要通过收取物业费实现收入，物业费收取方式包括按月、按季度或按年收取。
智慧空间装饰业务	根据业务类型，自主组织设计、建设施工，安排采购材料和工程人力，提供综合性装饰服务。	通过公开招标、询比采购、谈判采购和直接采购等方式，确保采购的高效性和透明性。	通过招投标、邀标等方式承接设计和施工项目，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金额实现收入。
智慧空间运营业务	通过租赁经营模式，负责酒店的日常运营管理，提供客房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等。	采购客房用品、餐饮食材、清洁用品等，通过招标或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确保采购成本和质量。	通过客房销售、餐饮销售、会议服务等实现收入。

（2）分业务板块披露2024年全年公司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以及各业务板块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回复：

（一）分业务板块的2024年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

1、影视传媒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款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回款情况	是否新增客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星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武汉大学生音乐节	2024年3月	50.00	2024年3月	47.17	50.00		是	否
		2024年欢乐谷电音节活动	2024年6月	2,685.50	2024年9月	2,533.49	1,637.51		是	否
		2024万灵杯全国高校电竞嘉年华	2024年12月	89.00	2024年12月	83.96	--		是	否
		太空奇缘音乐嘉年华第二届	2024年11月	500.00	2024年12月	471.70	300.00		是	否
2	长影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剧《刑侦现场》	2024年11月	1,610.00	2024年12月	1,518.87	800.00		是	否
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武汉网球公开赛赞助	2024年10月	1,500.00	2024年11月	1,415.09	1,500.00		是	否
4	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中北路大厦展厅	2024年6月	1,941.12	2024年9月	1,491.96	341.05	162.87	是	否
5	霍尔果斯市中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维和防暴队》	2021年		2024年6月	1,047.50	--		是	否
6	红鲤文化传播（武汉）有限公司	2024年大学生电竞赛及电竞生态展	2024年9月	320.00	2024年9月	301.89	200.00		是	否
		苏州后浪芒禾音乐节	2024年10月	700.00	2024年12月	659.75		300.00	是	否
		2024和平精英CG29四排杯主播赛	2024年12月	67.50	2024年12月	63.68			是	否
7	霍尔果斯国韵凯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网络剧《正当防卫》	2024年10月	500.00	2024年12月	486.38			是	否
8	武汉雅思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空奇缘音乐嘉年华第二届	2024年11月	500.00	2024年12月	471.70			是	否
9	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北路大厦展厅	2024年7月	236.28	2024年12月	181.59			是	是
		2024年省属国资国企春季运动会策划活动	2024年4月	86.40	2024年5月	81.51	86.40		是	是
10	武汉锐特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体育消费博览会	2024年3月	120.00	2024年3月	113.21	120.00		是	否
		2024武汉马拉松活动	2024年3月	50.00	2024年3月	47.17	50.00		是	否
		武汉站及武汉天河机场文旅制作活动	2024年12月	80.00	2024年6月	75.47	80.00		是	否
合计				11,035.80		11,092.09	4,864.96	462.87		
占该板块收入比				65.61%						

2、智慧空间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款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回款情况	是否新增客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国际教育科技创新园区一期装修工程项目	2024年8月	1,705.07	2024年9月至10月	1,564.29	341.01	411.08	是	是
		国际教育科技创新园区精装修工程项目	2024年7月	1,762.03	2024年8月至12月	1,454.12	1,067.34	127.52	是	是
		青山武丰地块装修工程项目	2025年1月【注2】	1,213.52	2024年12月	501.17			是	是
2	武汉铭虹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保利云上二期装修项目	2024年10月	1,750.11	2024年10月至12月	1,605.60	400.00	900.00	是	否
3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烨新城装修项目	2025年1月【注2】	1,360.63	2024年12月	1,036.89		71.00	是	否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豹澥片区新增还建房二期工程项目	2024年2月	1,288.61	2024年6月至12月	1,007.52		108.00	是	否
5	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总部办公大楼装修工程项目	2024年10月	733.89	2024年12月	988.21	111.12	666.71	是	是
		数字展厅及餐厅装修工程项目	2024年11月	377.28	2024年12月				是	是
6	武汉熙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熙园医院后勤楼项目装修及配套工程项目	2024年7月	1,391.00	2024年12月	592.40		50.00	是	否
7	武汉恒正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曙光星城D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024年2月	616.95	2024年5月至9月	566.01	308.47		是	否
8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商务区槐府壹号装修工程项目	2024年9月	1,347.30	2024年9月至12月	527.74	210.00	231.51	是	是
9	武汉临江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2024年11月、12月【注3】	924.44	2024年1月至12月	419.34	498.24		否	是
		案场服务费	2023年8月、2024年11月	117.91	2024年1月至12月	53.56	50.73		否	是
10	武汉清能德成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2024年11月、12月【注3】	389.17	2024年1月至12月	367.14	259.49		否	是
		案场服务费	2023年1月、2024年9月	85.04	2024年1月至12月	36.21	52.17		否	是
合计				15,062.95		10,720.20	3,298.57	2,565.82		
占该板块收入比				54.74%						

注2：青山武丰地块装修工程项目中标时间为2024年12月，国烨新城装修项目的中标时间为2024年10月，上述2个项目在中标后均已实际开展装饰装修业务。

注3：武汉临江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清能德成置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物业服务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商，根据行业规则，房地产开发商需向物业公司支付未出售的不动产所产生的物业费，相关合同协议基本在双方商议一致后在年内签署。

（二）分业务板块的2024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1、影视传媒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确认时间	采购确认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付款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付款情况	是否新增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国际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武汉网球公开赛独家冠名赞助项目	2024年10月		2024年11月	1,885.19	100.00	1,785.19	是	否
2	西安限时梦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欢乐谷电音节艺人经纪采购项目	2024年6月	1,393.54	2024年9月	1,314.66	1,393.54		是	否
3	武汉太空奇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太空奇缘音乐嘉年华第二届艺人经纪采购项目	2024年7月	1,025.00	2024年7月	1,016.00	1,016.00		是	否
4	武汉楚创铭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欢乐谷电音节活动艺人经纪采购项目	2024年6月	1,149.71	2024年9月	1,084.63	1,149.71		是	否
		2024万灵杯全国高校电竞嘉年华搭建执行合同	2024年12月	61.20	2024年12月	57.74			是	否
5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院线分账成本	2016年4月	净票房分成	每月计提	870.40	809.94	60.46	是	否
6	武汉广电天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北路大厦展厅硬件安装及调试	2024年12月【注4】	718.00	2024年9月	677.36	80.00	270.00	是	否
7	福建省中兴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院线分账成本	2023年12月	净票房分成	每月计提	648.07	611.52	36.55	是	否
8	武汉锐特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中北路大厦展厅硬件安装及调试	2024年12月	95.88	2024年12月	90.45	28.76	36.95	是	否
		中北路大厦数字内容及广告制作	2024年12月	503.19	2024年12月	474.71		150.96	是	否
		数产展厅数字内容升级改造	2025年1月【注5】	7.89	2024年12月	7.44			是	否
		数据交易大厅屏幕UI动画制作	2025年1月【注5】	5.78	2024年12月	5.45			是	否
9	深圳麦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后浪芒禾音乐节	2024年10月	500.00	2024年11月	471.70	300.00		是	否
10	湖北银兴院线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院线分账成本	2024年1月	净票房分成	每月计提	381.45	346.52	34.93	是	否
	合计					8,985.25	5,835.99	2,375.04		

注4：武汉广电天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完成展厅硬件安装与调试。

注5：武汉锐特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4年12月交付数字内容产品并完成验收。

2、智慧空间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确认时间	采购确认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付款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付款情况	是否新增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招才劳务有限公司	军山校区项目劳务采购	2024年8月	413.14	2024年8月至12月	401.11	370.86	41.00	是	否
		武汉市保利云上二期户内项目劳务采购	2024年11月	523.18	2024年11月至12月	507.94		364.00	是	否
2	湖北腾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军山校区项目劳务采购	2024年9月	708.90	2024年9月至10月	688.25	141.78	289.00	是	否
3	湖北聚佳建设有限公司	清碧物业新办公室项目劳务采购	2024年7月	32.84	2024年8月至9月	31.88	16.42	14.78	是	否
		豹澥还建房项目劳务采购	2024年4月	731.92	2024年6月至9月	532.95		130.00	是	否
		汉江生态城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劳务采购	2024年9月	78.15	2024年12月	75.87			是	否
4	安徽中城弘涂建设有限公司	国烨新城保温、真石漆项目劳务采购	2024年11月	663.35	2024年12月	534.54		71.00	是	否
5	安徽蓝涂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国烨新城项目材料采购	2024年11月	620.02	2024年12月	472.18			是	否
6	宜昌勤酬贸易有限公司	军山校区项目材料采购	2024年9月	519.69	2024年9月至11月	459.91	103.94	112.42	是	否
7	湖北联投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豹澥还建房项目材料采购	2024年6月	466.00	2024年6月至9月	412.39			是	是
8	武汉秋阳商贸有限公司	军山校区项目材料采购	2024年9月	434.67	2024年9月至11月	384.67	86.93		是	否
9	武汉恒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项目保洁服务	2023年7月	249.74	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	124.87	120.80		否	否
		物业项目保洁服务	2023年8月	13.31	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	6.66	3.86		否	否
		物业项目保洁服务	2023年8月	45.25	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	30.17	30.17		否	否
		物业项目保洁服务	2023年8月	14.52	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	9.68	9.68		否	否
		物业项目保洁服务	2024年7月	340.55	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	170.27	169.39		否	否
		物业项目保洁服务	2024年9月	45.63	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	20.74	12.48		否	否
		物业项目保洁服务	2024年6月	8.78	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	4.39	3.66		否	否
10	红安县红九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熙园医院后勤楼项目劳务采购	2024年12月	343.61	2024年12月	333.60		50.00	是	否
	合计					5,202.07	1,069.97	1,072.20		

注6：上述合同金额、回款金额、付款金额均为含税金额，收入确认金额、采购确认金额均为未含税金额。

（三）各业务板块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章确认“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影视剧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

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2）电影代理发行收入

电影发行方收取的固定比例的佣金收入，于电影票房结算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票房的一定比例确认收入。

（3）电影版权收入

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且母带已经交付，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电视剧销售收入

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后，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且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电视剧对外播出日，即开始从中获利的时点确认收入。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5）节目制作收入

与购货方签订节目销售合同，在节目完成摄制并将节目播出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广告收入

广告在特定媒体上发布播出，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7）艺人经纪业务收入

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一项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8）衍生品开发业务收入

主要有植入广告、出售与影视版权相关的其他权利转让等形式，收入实现时间为权利义务完全发生转移及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9）电视栏目制作及衍生业务收入

在电视栏目已播出，客户权益已实现，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且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影院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电影放映收入

影院通过销售电影票收取票款，当观众入场观看电影时确认电影放映收入。对于影院采用电影卡、兑换券等方式预售电影票的，于电影卡、兑换券持有人实际兑换电影票入场观看电影时确认收入，并进行有关款项的结转。若已售出的卡、券在有效期届满时仍未用于兑换电影票，则将该部分卡、券的收入全额转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商品销售收入

影院的商品销售具体包括爆米花、饮料、食品、电影衍生纪念品等。由业务员录入商品销售系统并收取销售价款，各影院出纳根据售票系统中商品模块的营业数据，以及实际收款情况，按日填制《商品销售日报表》，并与售票系统商品模块中收入数据核对相符，据此金额确定商品销售收入。

（3）映前广告收入

广告收入在提供广告服务后，经广告服务对象确认后，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标准，根据服务时间与价格按会计期间确认营业收入。

3、演艺传媒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活动策划及执行业务收入

活动合同履约义务已完成，并且由客户进行签字验收后，根据有权取得的对价和可能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

（2）文化演艺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现场文化演艺服务，根据不同演艺类型在票务销售、游客通过闸口检票入场，拥有观看现场表演的现时权利后，且门票金额已经收取或者取得收款权时，确认收入实现。如演艺类型为非单次结算的剧场模式，在后续经营管理期间，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根据当月票务销售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3）文化演出策划服务收入

公司为文化演出项目提供整体打包服务，包括文化演出策划、演出人员方案、舞台效果方案、演出宣发及推广、后续品质提升等根据协议约定的一揽子策划和服务内容。当文化演出完毕，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同时向委托方递交成果并获得客户确认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阶段的服务内容后确认收入。

4、智慧空间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对外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在提供服务的当月确认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公司作为受托人，按包干制管理的，公司按当期应收取的物业管理费确认当期收入。公司作为业主代理人，按酬金制管理的，公司按当期应收取的物业管理费或物业管理成本的预设百分比确认当期收入。

5、智慧空间装饰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建筑装饰服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6、智慧空间运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酒店客房服务收入

公司酒店客房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餐饮及商品销售收入

餐饮及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对外提供餐饮服务及商品销售的，在餐饮服务及商品销售提供给客户的时点确认收入。

各业务板块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3）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公司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了甄别，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万元）	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4,424.4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944.0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3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出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49.71	
其中：（1）影院包场业务收入（非放映）	33.76	
（2）影院租赁收入	37.32	
（3）影院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35.42	
（4）酒店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85.47	
（5）物业服务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57.74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9,694.32	清能碧桂园合并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944.0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480.39	

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告所涉公司相关数据是基于目前审计进展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次公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基于目前审计进展，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若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0,000.00万元，则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意见：

（一）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业务板块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行业情况、公司当前状况和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

2、获取公司2024年的销售、采购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和回款单据，独立查询上述客户和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复核确定公司所列示的各业务板块前十名客户和供应商销售和采购情况表相关信息是否合理；

3、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及相应的会计政策，判断公司管理层对各类业务交易所采用的会计处理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从管理层获取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判断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符合《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2024年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与行业发展环境、公司当前所处状况相吻合；

2、结合现阶段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初步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3、结合现阶段所获取的审计证据，部分项目的收入确认正在审计中，截至本回复日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在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上述意见系依据本所目前执行的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为基础而发表，因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现阶段部分关键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并未形成最终审计结论，相关数据和最终审计结论需以具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问题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预计为-10,000万元至-7,000万元，扣非净利润为-9,000万元至-6,000万元，扣非净利润已连续6年为负。本期预亏的主要原因公司项目拓展、人员补充及收购事宜上相关费用支出增长较大，影院行业形势下滑业绩亏损且存在减值迹象。请公司：

（1）补充披露相关费用支出的具体构成，包括类别、金额等；

回复：

（一）公司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支出为558.06万元、管理费用支出为7,055.47万元和财务费用支出为374.86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重分别为1.11%、14.03%和0.75%。

1、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8.44
办公费	33.91
差旅费	8.19
交通费	0.60
业务招待费	4.02
业务宣传费	200.78
推广活动费	21.00
房租及物业费	3.79
其他	27.33
合 计	558.06

2、2024年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32.02
折旧费	153.39
差旅费	79.49
业务招待费	90.82
董事会费	0.00
办公费	382.29
通讯费	2.25
车辆费用	28.00
中介机构费用	854.58
长期待摊费用	2.91
无形资产摊销	14.19
租赁费	85.58
服务制作费	462.37
其他	67.59
合 计	7,055.47

公司2024年管理费用发生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职工薪酬和中介机构费用。

3、2024年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7.49
减：利息收入	124.68
汇兑损益	-
金融机构手续费	57.00
其他	25.05
合 计	374.86

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2,960.00万元授信额度，截至期末，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费用为21.17万元，其余为租赁负债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2）结合影院行业发展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本期影院业务经营亏损及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情况

回复：

（一）影院行业发展具体情况

1、2024年中国电影市场总体表现

2024年，中国电影市场整体表现欠佳，票房和观影人次均出现显著下滑。尤其是下半年，内容供给不足及头部影片数量减少导致票房不及预期。根据拓普数据，2024年全国电影总票房（含服务费）为424.87亿元，同比减少22.62%，低于年初市场预期。全国累计观影人次为10.09亿人次，同比减少22.27%；全年平均票价为42.09元/张，同比微降0.46%。

在影片供给方面，2024年全国新映影片共497部，同比减少11部。其中，新映国产片及国产片票房分别为405部、325亿元，同比减少了20部新片、29%票房；新映进口片及进口片票房分别为92部、99亿元，同比增加了9部新片、10%票房。全年仅有7部国产片票房超过10亿元，比2023年减少5部，且没有一部新片票房超过35亿元。

影院经营方面，2024年全国在运营影院13,335家、银幕80,915块，同比净增535家影院、3,591块银幕。然而，约81%的影院票房收入低于500万元，29%的影院票房收入低于100万元，大多数影院处于盈亏平衡线以下。尽管如此，从现金流的角度来看，剔除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大部分影院的经营性现金流仍能保持正向流入，显示出一定的经营韧性和市场适应能力。

2、行业发展趋势

分线发行机制：分线发行机制已开始推行，改变了传统的统一发行、统一放映模式，允许片方与发行方、影院等探索市场主导、灵活协商的交易新方